

编 号: CTSO-C132a

日期: 2019年1月14日

局长授权

准:

批

徐越麟

#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

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CCAR37)颁发。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必须遵守的准则。

## 同步轨道航空移动卫星服务 (AMSS) 航空电子设备最低运行性能标准

#### 1. 目的

本技术标准规定(CTSO)适用于为同步轨道航空移动卫星服务(AMSS)航空器地球站(AES)设备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CTSOA)的制造人。本 CTSO 规定了用于同步轨道航空移动卫星服务航空器地球站设备(以下简称 AMSS AES 设备)为获得批准和使用适用的 CTSO 标记进行标识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

## 2. 适用范围

本 CTSO 适用于自其生效之日起提交的申请。按本 CTSO 批准的设备,其设计大改应按 CCAR-21-R4 第 21.353 条要求重新申请 CTSOA。

# 3. 要求

在本CTSO生效之日或生效之后制造并欲使用本CTSO标记进行标识的新型 AMSS AES 设备应满足 RTCA/DO-210D《同步轨道航空

移动卫星(AMSS) 航电设备最低性能标准》(2000.4.19,包括 Change1 (2000.12.14 发布)、Change2 (2001.11.28)、Change3 (2006.9.19)及 Change4 (2015.3.24))中第2节要求。

#### a. 功能

本 CTSO 的标准适用于在航空器子网和地面子网间基于同步轨 道航空移动卫星和地面地球站提供全球直接通信的 AMSS AES 设备。 AMSS 将支持航空器用户和地面用户(例如航路交通管制中心 ARTCC 与航空器运营商)的数据和语音通信。使用 AMSS 功能的通信服务包括四类: 空中交通管制服务(ATS)、航空器运行控制(AOC)、航空管理通信(AAC)以及航空乘客通信(APC)。

### b. 失效状态类别

- (1) 本 CTSO 第 3.a 节定义的功能失效属微小的失效状态。
- (2) 本 CTSO 第 3.a 节定义的功能丧失属微小的失效状态。高频无线电作为主要通信方式,而卫星通信作为补充服务运行。可通过高频通信来减轻卫星通信丧失的影响。
- (3)系统的设计应至少等同于这些失效状态类别对应的设计保证等级。
- (4) AMSS 设备用于程序化的空域运行。局方将 AMSS 设备作为在洋区空域环境下批准运行的长距离通信系统(LRCS),对本 CTSO 3.b 节中的失效状态进行的确定。AMSS 设备用在其他运行环境中时(例如高密度终端区/国内航路空域),可能会影响设备性能和安全性考虑。

# c. 功能鉴定

按照 RTCA/DO-210D 2.4 节(包括 Change1 到 4)中的测试条件表明所需功能性能。

### d. 环境鉴定

按照 RTCA/DO-210D 2.3 节(包括 Changel 到 4)中的测试条件,使用标准环境条件和机载设备适用的测试程序,表明所需性能。申请人可采用除 RTCA/DO-160G 以外其它适用于 AMSS AES 设备的标准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

注: 通常情况下,RTCA/DO-160D(包括 Change 1 和 Change 2) 或早期版本不再适用,如果使用该版本则需按照本 CTSO 第 3.f 节中的偏离要求进行证明。

## e. 软件鉴定

如果设备包含软件,则软件应按照 RTCA/DO-178B《机载系统和设备合格审定中的软件考虑》(1992.12.1)的要求进行研制。软件的设计保证等级应与本 CTSO 第 3.b 节规定的失效状态类别一致。

注:局方评审相关生命周期资料后,可认为审定联络过程目标得以实现。

### f. 偏离

如果采用替代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来满足本 CTSO 规定的最低性能标准要求,则申请人必须表明设备保持了等效的安全水平。申请人应按照 CCAR-21-R4 第 21.368 条 (一)要求申请偏离。

#### 4. 标记

a. 至少应为一个主要部件设置永久清晰的标记,标记应包括 CCAR-21-R4 第 21.423 条 (二) 规定的所有信息。标记必须包含设备 序列号。

- b. 应为以下部件设置永久清晰的标记,标记至少包括制造人名称、组件件号和 CTSO 标准号:
  - (1) 所有容易拆卸(无需手持工具)的部件:
  - (2) 制造人确定的设备中可互换的所有组件。
- c. 如果设备包含本 CTSO 第 3.f 节中的偏离,则标记必须表明对偏离已获批准。
- d. 如果部件中包含软件和/或机载电子硬件,则件号必须包含硬件和软件的标识,或硬件和软件可分别分配一个单独的件号。不论以何种方式,必须有方法来显示设备的更改状态。
  - 注:按不同软件等级批准的相似软件版本必须用件号加以区分。
- e. 可以使用电子部件号,通过软件将其嵌入到硬件部件中二不 是将其标记在铭牌上,来识别软件或机载电子硬件部件。如果使用电 子标识,必须在不适用任何工具或设备的情况下可方便的进行读取。

# 5. 申请资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向负责该项目审查的人员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支持设计和生产批准。提交资料包括 CCAR-21-R4 第 21.353 条 (一) 1 规定的符合性声明和以下资料副本。

a. 手册。包含以下内容:

(1)运行说明和设备限制,该内容应对设备运行能力进行充分描述。

- (2) 对所有偏离的详细描述。
- (3) 安装程序和限制。必须确保按照此安装程序安装设备后,设备仍符合本 CTSO 的要求。限制必须确定任何特殊的安装要求,还必须以注释的方式包含以下声明:

"本设备满足技术标准规定中要求的最低性能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如欲安装此设备,必须获得单独的安装批准。"

- (4) 对于所有软件和机载电子硬件构型,包括如下内容:
  - (i) 软件件号,包括版本和设计保证等级;
  - (ii) 机载电子硬件件号,包括版本和设计保证等级;
  - (iii) 功能描述。
- (5)设备中每个部件进行环境鉴定的试验条件总结。例如,可采用 RTCA/DO-160G《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附录 A 的表格方式描述。
  - (6) 原理图、布线图,以及设备安装所必需的其它文件。
- (7)设备的可更换部件清单(注明件号)。如适用,包括对供应商件号的交叉索引。
- b. 持续适航文件,包含设备周期性维护、校准及修理要求,以保证设备的持续适航性。如适用,应包括建议的检查间隔和使用寿命。
- c. 如果设备包含软件,则还应提供:软件合格审定计划(PSAC)、 软件构型索引和软件完结综述。

d. 如果设备包含简单的或复杂电子硬件,还应提供:硬件合格审定计划(PHAC)、硬件验证计划、顶层图纸和硬件完结综述(或相似文件,如适用)。

- e. 铭牌图纸,规定设备如何标识本 CTSO 中第 4 节所要求的标记信息。
- f. 确定设备中所包含而未按照本CTSO第3节进行评估的功能或性能(即:非CTSO功能)。在获得CTSOA的同时非CTSO功能也一同被接受。接受这些非CTSO功能,申请人必须声明这些功能,并在CTSO申请时提供以下信息:
- (1) 非 CTSO 功能的描述,如性能规范、失效状态类别、软件、硬件以及环境鉴定类别。还应包括一份确认非 CTSO 功能不会影响设备对本 CTSO 第 3 节要求符合性的声明。
- (2) 安装程序和限制,能够确保非 CTSO 功能满足第 5.f.(1) 节所声明的功能和性能规范。
  - (3) 第 5.f.(1) 节所描述非 CTSO 功能的持续适航要求。
- (4)接口要求和相关安装试验程序,以确保对第 5.f.(1)节性 能资料要求的符合性。
- (5)(如适用)试验大纲、试验分析和试验结果,以验证 CTSO 设备的性能不会受到非 CTSO 功能的影响。
- (6)(如适用)试验大纲、试验分析和试验结果,以验证第5.f.(1)节描述的非 CTSO 功能的功能和性能。
  - g. 按 CCAR-21-R4 第 21.358 条要求提供质量系统方面的说明资

料,包括功能试验规范。质量系统应确保检测到可能会对 CTSO 最低性能标准符合性有不利影响的任何更改,并相应地拒收该产品。

- h. 材料和工艺规范清单。
- i. 定义设备设计的图纸和工艺清单(包括修订版次)。
- j. 制造人的 CTSO 鉴定报告,表明按本 CTSO 第 3.c 节完成的试验结果。

# 6. 制造人资料要求

除直接提交给局方的资料外,还应准备如下技术资料供适航部门评审:

- a. 用来鉴定每件设备是否符合本 CTSO 要求的功能鉴定规范;
- b. 设备校准程序;
- c. 原理图;
- d. 布线图:
- e. 材料和工艺规范;
- f. 按本 CTSO 第 3.d 节要求进行的环境鉴定试验结果;
- g. 如果设备包含软件,提供 RTCA/DO-178B 中规定的相关文档,包括所有支持 RTCA/DO-178B 附件 A"软件等级的过程目标和输出"中适用目标的资料;
- h. 如果设备包含简单的或复杂电子硬件,还应提供:硬件合格 审定计划(PHAC)、硬件验证计划、顶层图纸和硬件完结综述(或 相似文件,如适用)。

i. 如果设备包含非 CTSO 功能,必须提供第 6.a 节至第 6.h 节与非 CTSO 功能相关的资料。

# 7. 随设备提交给用户的资料要求

a. 如欲向一个机构(例如运营人或修理站)提交一件或多件按本 CTSO 制造的设备,则应随设备提供本 CTSO 第 5.a 节和第 5.b 节的资料副本,以及设备正确安装、审定、使用和持续适航所必需的资料。

b. 如果设备包含已声明的非 CTSO 功能,则还应包括第 5.f.(1) 节至第 5.f.(4)节所规定资料的副本。

# 8. 引用文件

RTCA 文件可从以下地址订购:

Radio Technical Commission for Aeronautics, Inc.

1828 L Street NW, Suite 805, Washington DC 20036, USA 也可通过网站 www.rtca.org 订购副本。